证券代码:600688　　股票简称:上海石化　　公告编号:临2014-24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3日(星期二)14:00;
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3日(星期二)14:30或紧接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而开始;
网络投票(仅适用于A股股东)时间:2014年12月23日(星期二)9:30-11:30,13:00-15:00。

● 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21日(星期五)。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上海市金山区新城路5号金山区轮滑球馆。

● 会议方式: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包括委托代理人投票)、委托独立董事投票(适用于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1至议案4,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1及议案2)与网络投票(仅适用于A股股东)相结合的方式审议有关议案。临时股东大会及A股类别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本公司的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 投票规则:本公司的A股股东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就同一议案,本公司A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独立董事投票(如适用)和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就同一议案通过现场、委托独立董事投票(如适用)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在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就相同议案作出相同的投票。

本公司H股股东可参加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投票,也可委托独立董事投票(适用于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1至议案4)。

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操作方式请见《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A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本通知之附件。

因本公司A股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相关人员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第二次修订)》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定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和A股类别股东大会。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开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与“临时股东大会”合称“会议”)的通知。现将有关会议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3日(星期二)14:00;A股类别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3日(星期二)14:30或紧接临时股东大会结束而开始;网络投票(仅适用于A股股东)时间:2014年12月23日(星期二)9:30-11:30,13:00-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上海市金山区新城路5号金山区轮滑球馆。

3.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 表决方式: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包括委托代理人投票)、委托独立董事投票(适用于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1至议案4,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1及议案2)与网络投票(仅适用于A股股东)相结合的方式审议有关议案。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操作方式请见本公司与本通知同日公告的《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A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本通知之附件。

5. 投票规则:本公司的A股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就同一议案,A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独立董事投票(如适用)和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就同一议案通过现场、委托独立董事投票(如适用)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如果无法判断投票时间,且其他投票方式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就同一议案的表决内容不一致,以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的表决内容为准。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和A股类别股东大会将只能设置一个网络投票窗口并且只能向A股股东提供一次网络投票机会。所有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对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关于《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议案4(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相关子议案的表决将视同对公司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相应议案进行相同的表决。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A股类别股东大会将逐项对关于《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所包含的子议案进行表决。如该等子议案的一项或多项未获通过,则视同相应的关于《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未通过。

本公司A股股东可参加现场投票(包括委托代理人投票),也可委托独立董事投票(适用于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1至议案4)。

因本公司A股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相关人员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第二次修订)》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定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和A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审议并酌情通过下列决议案为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之特别决议案:

1、关于《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1.1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1.3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行权安排和禁售期;

1.4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5股票期权授予和行权条件;

1.6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7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1.8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9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1.10特殊情形下的处理;

1.1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修订和终止。

2、关于《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3、关于《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4、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需的全部事宜;

(2)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和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生效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依据激励计划确定各期期权行权价格等;

(3)授权董事会对以后授予的股票期权方案进行审批,并按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权部门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4)授权董事会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情形发生时,对股票期权数量、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行权价格等进行调整;

(5)授权董事会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离职、退休、死亡等特殊情形时,处理激励对象获授的已生效或未生效、已行权或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6)授权董事会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行权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7)授权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其他必要的管理;

(8)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包括修订《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9)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等认为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10)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普通决议案		赞成(附注5)	反对(附注5)
5	选举郑云瑞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时间:2014年　　月　　日　　签署(附注6)

附注:

(1) 请填上以您的名义登记与代理人委任表格有关之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数目,则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将被视为与以您名义登记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关。

(2) 持有本公司H股的股东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持有本公司A股的股东请用正楷填上全名、身份证号码及其股东账号。

(3) 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之股份数目。

(4) 凡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投票之股东,均可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代理人出席及代其投票。如欲委派临时股东大会主席以外之人士为代理人,请将“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主席”之文字划去,并在空格内填上您所拟委派人士之姓名、地址及身份证号码。股东可委托任何人为其代理人,受委托代理人毋须为本公司股东,但必须亲身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5) 注意:您如欲投票赞成任何议案,则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任何决议,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受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本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投票权票、放弃投票,本公司在计算该事项表决结果时,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6)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须由您或您之正式书面授权代理人签署。如股东为一家法人单位,则代理人委任表格上须盖上法人单位的印鉴,或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正式授权代理人亲笔签署。

如此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您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则您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7) 持有本公司A股的股东请注意:本代理人委任表格连同经由公证人(机关)证明股东签署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最迟须于临时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视乎情况而定)举行前24小时送达本公司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48号,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邮政编码:200540)方为有效。

(8) 本委任表格之每项更迭,均须由签署人加签认可。

(9) 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及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署之委托书,委托书应注明签发日期。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之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表格有关之股份数目_____(附注1)本人_____(附注2)地址/身份证号码及股东账号为_____持有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A股股票_____股(附注3),为本公司之股东;现委任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主席/_____(附注4)为本人之代理人,身份证号码为_____代表本人出席2014年12月23日(星期二)14:30或紧接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而开始在中国上海市金山区举行的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于该A股类别股东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就下列决议案投票,如无作出指示,则由本人之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特别决议案		赞成(附注5)	反对(附注5)
1	关于《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1.1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1.3	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行权安排和禁售期		
1.4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5	股票期权授予和行权条件		
1.6	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7	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1.8	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9	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1.10	特殊情形下的处理		
1.1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修订和终止		
2	关于《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3	关于《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4	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需的全部事宜; (2)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和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生效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依据激励计划确定各期期权行权价格等; (3)授权董事会对以后授予的股票期权方案进行审批,并按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权部门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4)授权董事会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情形发生时,对股票期权数量、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行权价格等进行调整; (5)授权董事会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离职、退休、死亡等特殊情形时,处理激励对象获授的已生效或未生效、已行权或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6)授权董事会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行权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7)授权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其他必要的管理; (8)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包括修订《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9)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等认为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10)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5	选举郑云瑞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5.00元

(3) 在“申报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赞成,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二、投票操作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投票操作举例如下:

1. 如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议案投赞成票,则应投票表决如下:

买卖方向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对应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买入	738688	上石投票	99.00元	1股	赞成

2. 如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1投赞成票、议案2投反对票、议案3投弃权票,则应投票表决如下:

买卖方向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对应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买入	738688	上石投票	1.00元	1股	赞成
买入	738688	上石投票	2.00元	2股	反对
买入	738688	上石投票	3.00元	3股	弃权

三、投票注意事项

1. A股股东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投票申报,投票申报不能撤单。对同一议案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 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3. A股股东仅对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弃权计算。本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投弃权票、放弃投票,本公司在计算该事项表决结果时,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4. 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和A股类别股东大会将只能设置一个网络投票窗口并且只能向A股股东提供一次网络投票机会。所有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对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关于《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议案4(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相关子议案的表决将视同对公司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相应议案进行相同的表决。

5.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议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

证券代码:600688　　股票简称:上海石化　　公告编号:临2014-25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14年12月15日至2014年12月22日期间

● 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金明达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将于2014年12月23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金明达先生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其基本情况如下:

金明达,64岁,现任上海化工行业协会会长,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上海电站辅机厂党委副书记、副厂长、党委书记,厂长,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副总裁,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上海华谊(集团)公司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等职。

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金先生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3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仅适用于A股股东)时间:2014年12月23日(星期二)9:30-11:30,13:00-15:00。

(2)会议地点:上海市金山区新城路5号金山区轮滑球馆。

(3)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1、关于《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1.1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1.3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行权安排和禁售期;

1.4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5股票期权授予和行权条件;

1.6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7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1.8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9 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1.10特殊情形下的处理;

1.1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修订和终止。

2、关于《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3、关于《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4、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需的全部事宜;

(2)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和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生效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依据激励计划确定各期期权行权价格等;

(3)授权董事会对以后授予的股票期权方案进行审批,并按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权部门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4)授权董事会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情形发生时,对股票期权数量、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行权价格等进行调整;

(5)授权董事会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离职、退休、死亡等特殊情形时,处理激励对象获授的已生效或未生效、已行权或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6)授权董事会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行权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7)授权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其他必要的管理;

(8)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包括修订《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9)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等认为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10)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二)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3日(星期二)14:30或紧接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而开始;

网络投票(仅适用于A股股东)时间:2014年12月23日(星期二)9:30-11:30,13:00-15:00。

(2)会议地点:上海市金山区新城路5号金山区轮滑球馆。

(3)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1、关于《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1.1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1.3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行权安排和禁售期;

1.4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5股票期权授予和行权条件;

1.6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7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1.8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9 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1.10特殊情形下的处理;

1.1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修订和终止。

2、关于《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3、关于《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4、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需的全部事宜;

(2)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和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生效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依据激励计划确定各期期权行权价格等;

(3)授权董事会对以后授予的股票期权方案进行审批,并按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权部门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4)授权董事会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情形发生时,对股票期权数量、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行权价格等进行调整;

(5)授权董事会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离职、退休、死亡等特殊情形时,处理激励对象获授的已生效或未生效、已行权或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6)授权董事会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行权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7)授权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其他必要的管理;

(8)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包括修订《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9)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等认为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10)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三)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2014年12月23日(星期二)15:00或紧接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结束而开始。

(2)会议地点:上海市金山区新城路5号金山区轮滑球馆。

(3)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1、关于《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1.1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1.3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行权安排和禁售期;

1.4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5股票期权授予和行权条件;

1.6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7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1.8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9 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1.10特殊情形下的处理;

1.1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修订和终止。

2、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需的全部事宜;

(2)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和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生效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依据激励计划确定各期期权行权价格等;

(3)授权董事会对以后授予的股票期权方案进行审批,并按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权部门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4)授权董事会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情形发生时,对股票期权数量、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行权价格等进行调整;

(5)授权董事会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离职、退休、死亡等特殊情形时,处理激励对象获授的已生效或未生效、已行权或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6)授权董事会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行权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7)授权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其他必要的管理;

(8)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包括修订《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9)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等认为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10)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四)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结束而开始在中国上海市金山区举行的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于该A股类别股东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就下列决议案投票,如无作出指示,则由本人之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特别决议案		赞成(附注5)	反对(附注5)
1	关于《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1.1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1.3	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行权安排和禁售期		
1.4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5	股票期权授予和行权条件		
1.6	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7	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1.8	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9	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1.10	特殊情形下的处理		
1.1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修订和终止		
2	关于《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3	关于《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4	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需的全部事宜; (2)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和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生效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依据激励计划确定各期期权行权价格等; (3)授权董事会对以后授予的股票期权方案进行审批,并按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权部门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4)授权董事会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情形发生时,对股票期权数量、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行权价格等进行调整; (5)授权董事会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离职、退休、死亡等特殊情形时,处理激励对象获授的已生效或未生效、已行权或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6)授权董事会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行权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7)授权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其他必要的管理; (8)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包括修订《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9)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等认为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10)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4.00元
5	选举郑云瑞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5.00元

时间:2014年　　月　　日　　签署(附注6)

附注:

(1) 请填上以您的名义登记与代理人委任表格有关之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数目,则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将被视为与以您名义登记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关。

(2) 持有本公司H股的股东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持有本公司A股的股东请用正楷填上全名、身份证号码及其股东账号。

(3) 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之股份数目。

(4) 凡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投票之股东,均可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代理人出席及代其投票。如欲委派临时股东大会主席以外之人士为代理人,请将“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主席”之文字划去,并在空格内填上您所拟委派人士之姓名、地址及身份证号码。股东可委托任何人为其代理人,受委托代理人毋须为本公司股东,但必须亲身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5) 注意:您如欲投票赞成任何议案,则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任何决议,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受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本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投弃权票、放弃投票,本公司在计算该事项表决结果时,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6)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须由您或您之正式书面授权代理人签署。如股东为一家法人单位,则代理人委任表格上须盖上法人单位的印鉴,或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正式授权代理人亲笔签署。

如此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您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则您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7)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连同经由公证人(机关)证明股东签署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最迟须于A股类别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视乎情况而定)举行前24小时送达本公司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48号,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邮政编码:200540)方为有效。

(8) 本委任表格之每项更迭,均须由签署人加签认可。

(9) 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A股类别股东大会,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及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署之委托书,委托书应注明签发日期。

附件:

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说明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3日(星期二)9:30-11:30,13:00-15:00。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如下:

一、投票流程

1. 基本情况

所持股票类别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A股	738688	上石投票	15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2. 投票程序

(1)买卖方向:买入

(2)表决议案:99.00 代表总议案,1.00 代表议案1,1.01 代表议案1.1,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对应申报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全部以下议案	99.00元
1	关于《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1.00元
1.1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元
1.2	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1.02元
1.3	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行权安排和禁售期	1.03元
1.4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04元
1.5	股票期权授予和行权条件	1.05元
1.6	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6元
1.7	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1.07元
1.8	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08元
1.9	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1.09元
1.10	特殊情形下的处理	1.10元
1.1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修订和终止	1.11元
2	关于《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3.00元
4	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需的全部事宜; (2)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和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生效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依据激励计划确定各期期权行权价格等; (3)授权董事会对以后授予的股票期权方案进行审批,并按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权部门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4)授权董事会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情形发生时,对股票期权数量、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行权价格等进行调整; (5)授权董事会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离职、退休、死亡等特殊情形时,处理激励对象获授的已生效或未生效、已行权或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6)授权董事会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行权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7)授权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其他必要的管理; (8)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包括修订《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9)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等认为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10)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4.00元
5	选举郑云瑞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5.00元

(3) 在“申报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赞成,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二、投票操作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投票操作举例如下:

1. 如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议案投赞成票,则应投票表决如下:

买卖方向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对应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买入	738688	上石投票	99.00元	1股	赞成

2. 如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1投赞成票、议案2投反对票、议案3投弃权票,则应投票表决如下:

买卖方向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对应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买入	738688	上石投票	1.00元	1股	赞成
买入	738688	上石投票	2.00元	2股	反对
买入	738688	上石投票	3.00元	3股